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公司拟对现有相关资产、业务及架构进行整合调整。本次主要是将涉及钢结构及天然气的资产、业务分别整合至独立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承接与管理，从而更有利于内部责权利的明确与管理。本次调整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不再直接经营钢结构及天然气相关业务，公司将通过经营管理层的分管及内部制度的完善来实现对整合后的业务管理监督。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